

**《關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
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以下簡稱“海牙會議”);

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海牙會議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亞太區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協議》所訂明的特權和豁免;

為作出《協議》第十五條訂明的所需行政安排;

協議如下:

- (1) 香港特區政府在妥為顧及海牙會議的特別需要後，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護辦事處的處所免受任何入侵和破壞，並防止辦事處或辦事處內的法律和秩序受到任何干擾。
- (2) 辦事處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辦事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 (3) 香港特區政府應因應海牙會議或辦事處的要求，向辦事處人員及其配偶和年滿 11 歲的未獨立子女簽發身份證，讓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香港特區當局識別其身份。
- (4) 辦事處應就下述事宜通知香港特區政府：(a)辦事處任何人員的姓名及類別，以及(b)如適用的話，該人員的配偶或直系家庭的合法家屬的姓名及與該人員的關係。
- (5) 香港特區政府將為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辦事處人員(包括借調的專家)提供“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以資證明持有人的身份。他們及上文第 4 段(b)項提述的人士(如適當的話)如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受僱或借調(視屬何情況而定)辦事處期間，將獲得免費發給公務簽證，並獲准多次進入香港特區。
- (6) 香港特區政府將因應辦事處的要求，為辦事處實習人士提供“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以資證明持有人的身份。該等實習人士在辦事處實習期間，將獲得免費發給公務簽證，並獲准多次進入香港特區。
- (7) 辦事處應為其擁有及在香港特區的機動車輛安排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 (8)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協議》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及其他權利。
- (9) 香港特區政府與海牙會議可協議對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作出任何不抵觸《協議》的條文的修訂，包括因應《協議》的任何修訂而須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有關修訂由雙方以書面確定後生效。

(10) 香港特區政府與海牙會議應透過協商解決任何有關本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詮釋或適用的問題。

(11) 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一經簽署，即告生效。

(12) 如《協議》與本行政安排備忘錄有抵觸，應以《協議》為準。

下列簽署人，分別經香港特區政府及海牙會議正式授權，已在本行政安排備忘錄上簽字為證。

本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香港簽署，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海牙會議代表